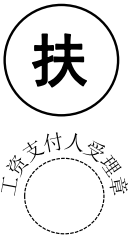


2020年份 工资所得人的抚养扣减等（变动）申报书



所籍税务所长等	工资支付人的名称 (姓名)	(假名读音) 你的姓名	你的生日 公元 年 月 日	关于次要工资的抚养扣减等申报书的提出 (在提交时, 请勾选附带O标记)
税务所长	工资支付人的法人 (个人) 编号	你的个人编号	户主的姓名	
市区町村负责人	工资支付人的所在地 (住址)	你的住址或临时住址 (邮政编码 —)	与你的关系	

你没有属于源泉扣减对象的配偶、残疾人的共同生活配偶及抚养亲属, 且你自身不属于残疾人、寡妇、寡夫或勤工俭学学生的任意一项时, 无需填写以下各栏。

区分等	(假名读音) 姓名	个人编号		老年抚养亲属 (1951年1月1日以前出生)	2020年中的所得预计额		住址或临时住址	变动月日及事由 2020年出现变动时 请填写(以下相同)																			
		与你的关系	生日	特定抚养亲属 (1998年1月2日出生— 2002年1月1日出生)	属于非居民的 亲属	共同生活事实																					
A 源泉扣减对象 配偶 (注1)			公元 / /	/		日元																					
B 扣减对象抚养亲属 (16岁以上) (2005年1月1日以前生)	1		公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老年亲属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日元																					
	2		公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抚养亲属																							
	3		公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老年亲属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日元																					
	4		公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抚养亲属																							
C 残疾人、寡妇、寡夫或勤工俭学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margin-left: 10px;"> <tr> <td>区分</td> <td>符合人</td> <td>本人</td> <td>共同生活配偶 (注2)</td> <td>抚养亲属</td> </tr> <tr> <td></td> <td>普通残疾人</td> <td></td> <td></td> <td>(人)</td> </tr> <tr> <td></td> <td>特别残疾人</td> <td></td> <td></td> <td>(人)</td> </tr> <tr> <td></td> <td>同居特别残疾人</td> <td></td> <td></td> <td>(人)</td> </tr> </table>		区分	符合人	本人	共同生活配偶 (注2)	抚养亲属		普通残疾人			(人)		特别残疾人			(人)		同居特别残疾人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寡妇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的寡妇 <input type="checkbox"/> 寡夫 <input type="checkbox"/> 勤工俭学学生	左侧内容(填写此栏时, 请阅读背面的“2 关于填写的注意事项”之(8)。)		变动月日及事由	
区分	符合人	本人	共同生活配偶 (注2)	抚养亲属																							
	普通残疾人			(人)																							
	特别残疾人			(人)																							
	同居特别残疾人			(人)																							

请勾选以上符合的项目及栏目, 在C内填写符合的抚养亲属的人数。

(注) 1 源泉扣减对象配偶是指, 与所得人(仅限2020年中的预计额为900万日元以下的人)共同生活的配偶(作为蓝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领取工资的人及白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除外), 在2020年中的所得预计额为95万日元以下的人。
2 共同生活配偶是指, 与所得人共同生活的配偶(作为蓝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领取工资的人及白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除外), 在2020年中的所得预计额为48万日元以下的人。

D 其他所得人接受扣除的抚养亲属等	姓名	与你的关系	生日	住址或临时住址	接受扣减的其他所得人			变动月日及事由
					姓名	与你的关系	住址或临时住址	
			公元 / /					
			公元 / /					

○ 居民税相关事项 (此栏兼用做根据地方税法第45条的3之2及第317条的3之2, 经工资支付人向市区町长提交的工资所得人的抚养亲属等申报书的记载栏。)

未满16岁的抚养亲属 (2005年1月2日以后生)	(假名读音) 姓名	个人编号	与你的关系	生日	住址或临时住址	扣减对象之外 国外抚养亲属	2020年中的所得 预计额	变动月日及事由
	1				公元 / /			日元
2				公元 / /			日元	
3				公元 / /			日元	

单身儿童抚养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时请在左框勾选	儿童抚养补贴证书的编号	共同生活的儿童姓名	左侧的儿童2020年中的所得预计额	变动月日及事由
---------	------------------------------------	-------------	-----------	-------------------	---------

◎本申报书是为了对你接受工资的抚养亲属扣减、残疾人扣减等扣减而提交的。
 ◎本申报书无论是否有源泉扣减对象配偶、属于残疾人的共同生活配偶及属于抚养亲属的人都要提交。
 ◎本申报书在从2处以上领取工资时, 只能向其中1处提交。
 ◎在填写本申报书时, 请阅读背面的“关于申报的注意事项”等。

1、关于申报的注意事项

- 请在 2020 年第一次工资领取日的前一天前向工资支付人提交本申报书。
- 提交本申报书后，填写内容如有变动时，请另行提交变更申报书，或将该申报书的相应项目修订为变更后的内容。
- 年度中途换工作的人，请添附从之前工作单位领取的源泉征收单等，此外年度中途将次要工资变更为主要工资的人，请添附从变更前的主要工资支付人领取的源泉征收单等。
- 从 2 处以上领取工资，仅从 1 处领取的工资对于源泉扣减对象配偶接受扣减的配偶（特别）扣减及抚养扣减、残疾人等扣减无法进行扣减全额时，可分为源泉扣减对象配偶及扣减对象抚养家属，向其他工资支付人提交“关于次要工资的抚养扣减等申报书”。
- 在年终调整中，适用基础扣减或配偶（特别）扣减时，必须填写所需事项并制作“基础扣减申报书”或“配偶扣减等申报书”，在 2020 年最后一次工资领取日的前一天前将其提交给工资支付人。
- 下述亲属为非居民（注 1）时，请在本申报书后添附该亲属相关的“亲属关系文件”（注 2）。
 - イ 适用于抚养扣减或残疾人扣减的抚养亲属
 - ロ 作为源泉扣减对象配偶的配偶
 - ハ 适用于残疾人扣减的共同生活配偶

此外，在年终调整中，对于符合上述的イ或ハ的亲属适用于抚养扣减或残疾人扣减时，在 2020 年最后一次工资领取日的前一天前另行制作记载与该亲属共同生活事实（汇款额等）的抚养扣减等申报书，并在添附“汇款相关文件”（注 3）后进行提交，或者在本申报书的“共同生活事实”栏或“左侧内容”栏内补填汇款额等，并添附“汇款相关文件”后进行提交（对于符合上述的ロ的配偶适用于配偶（特别）扣减时，需要将记载与该配偶共同生活事实的“配偶扣减等申报书”，并在添附“汇款相关文件”后进行提交）。但是，当“亲属关系文件”或“汇款相关文件”是外语制作而成时，还需要添附译文。

- （注）1 “非居民”是指在日本国内没有住址，且至今持续 1 年以上在国内没有临时住址的个人。
- “亲属关系文件”是指以下的①或②的任何一项文件，证明该非居民为你的亲属的文件。
 - ① 户籍附页的复印件及其他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发行的文件及该亲属的护照的复印件
 - ② 外国政府或外国的地方公共团体发行的文件（记载有该亲属的姓名、生日及住址或临时住址的文件）
 - “汇款相关文件”是指以下文件你作为非居民的该亲属支付的生活费或教育费，在需要时能够明确显示各人所进行的操作。
 - ① 金融机构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能够明确显示你通过该金融机构进行的汇兑交易向该亲属进行了支付的文件
 - ② 即信用卡发行公司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能够明确显示你出示该信用卡发行公司交付的信用卡为该亲属购买了商品等，以及该亲属从你领取了相当于购买该商品等价款的金额的文件。

2、关于填写的注意事项

- 在“你的个人编号”及“个人编号”栏，需要分别填写你、源泉扣减对象配偶、扣减对象抚养亲属或未满 16 岁的抚养家属的个人编号，但是在一定要件下，也有可能无需填写个人编号，所以请向工资支付人进行确认。
- 在“工资支付人的法人（个人）编号”栏，请受理本申报书的工资支付人填写工资支付人的法人编号或个人编号。
- “主要工资”是指从提交本申报书的工资支付人领取的工资，“次要工资”是指从其他的工资支付人领取的工资。
- 扣减对象抚养亲属为同居老年亲属时，在“老年抚养亲属”栏的“同居老年亲属等”中，当属于同居老年亲属等之外的老年抚养亲属时，请勾选“其他”。此外，扣减对象抚养亲属为特定抚养亲属时，请勾选“特定抚养亲属”。
- 在“2020 年中的所得预计额”栏，请填写从收入金额等扣除必要经费等以后的金额。此时，所得的种类为工资时，从收入金额扣除工资所得扣减额（例如收入金额未满 161 万 9 千日元时为 55 万日元（以收入金额为限））后的金额为工资的所得金额。但是，对于作为非课税的遗族年金等的所得、适用于源泉分离课税的利息、选择不确定申报的上市股份等的分红等，不包含在作为配偶（特别）扣减及抚养扣减的判断基础的所得中。
- 源泉扣减对象配偶或扣减对象抚养亲属为非居民时，请在“属于非居民的亲属”栏中画圈。
- 在“共同生活事实”栏，扣减对象抚养亲属为非居民时，在年终调整时，请填写在 2020 年中向该亲属进行了汇款等的合计金额。
- 在“左侧内容”栏，请填写以下各事项。
 - イ 残疾人（特别残疾人）……残疾的状态或已领取的手册等的种类和领取的年月日、残疾的程度（残疾的等级）等的属于残疾人（特别残疾人）的事实。当此人为共同生活配偶或抚养亲属时，还需此人的姓名（作为特别残疾人时有无同居、个人编号（注）、住址或临时住址、生日、与你的关系及 2020 年中的所得预计额（这些事项中关于“源泉扣减对象配偶”栏、“扣减对象抚养亲属”栏或“居民税相关事项”的“未满 16 岁的抚养亲属（2005 年 1 月 2 日以后出生）”栏中填写的事项，除了姓名之外都可省略填写。）此外，该共同生活配偶或抚养亲属为非居民时，需要填写其原由及在 2020 年中向该共同生活配偶或抚养亲属进行了汇款等的合计金额（进行了汇款等的合计金额在年终调整时进行填写）。（注）一定要件下，也有可能无需填写个人编号，所以请向工资支付人进行确认。
 - ロ 寡妇或寡夫……死别、离婚、生死不明的分离、共同生活的孩子的姓名及该孩子在 2020 年中的所得预计额等属于寡妇或寡夫的事实。此外，对于符合 3 的“㉑寡妇”的ロ中列举的寡妇、“㉒特别的寡妇”或“㉓寡夫”的人，除了这些之外还需 2020 年中的所得预计额。
 - ハ 勤工俭学学生……学校名称和入学年月日及 2020 年中的所得的种类及其预计额
- 在你的共同生活人中所得到有 2 名以上时，将你的抚养亲属等（是指扣减对象配偶、扣减对象抚养亲属或残疾人的共同生活配偶或未满 16 岁的抚养亲属）作为其他所得人的抚养亲属等，而且将其生活内的抚养亲属等分开，有可能可接受扣减。在这种情况下，强将该抚养亲属的姓名等填写在“D”栏。
- 在“居民税相关事项”的“未满 16 岁的抚养亲属”栏，请填写抚养亲属中年龄未满 16 岁的人（2005 年 1 月 2 日以后出生的人）。但是，此人属于扣减对象之外国外抚养亲属（是指在日本国内没有住址的抚养亲属中，年龄未满 16 岁的人）时，请在“扣减对象之外国外抚养亲属”栏画圈。此外，在此栏画圈的人，有可能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将亲属关系文件及汇款相关文件提交给住址所在地的市区町村。
- 在“单身儿童抚养人”栏，属于单身儿童抚养人时请勾选，并填写儿童抚养补贴证书的编号、共同生活的所有儿童的姓名及 2020 年中的所得预计额（在这些事项中对于填写在“扣减对象抚养亲属”栏或“未满 16 岁的抚养亲属”栏的事项，除了儿童抚养补贴证书的编号及儿童的姓名，可以省略填写）。

（注）关于“居民税相关事项”，如有不明事项等，请咨询所居住的市区町村。

3 抚养亲属等范围

【①共同生活配偶】 与所得人（是指提交本申报书的人）共同生活的配偶（作为蓝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领取工资的人及白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除外），在 2020 年中的所得预计额在 48 万日元以下（仅工资所得时，工资的收入金额为 103 万日元以下）的人
【②扣减对象配偶】 在①的共同生活配偶中，在 2020 年中的所得预计额在 1,000 万日元以下的所得人的配偶
【③源泉扣减对象配偶】 与所得人（仅限在 2020 年中的所得预计额在 900 万日元以下的人）共同生活的配偶（作为蓝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领取工资的人及白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除外），在 2020 年中的所得预计额在 95 万日元以下（仅工资所得时，工资的收入金额为 150 万日元以下）的人 （注）由于夫妻双方相互不适用源泉征收中源泉扣减对象配偶相关的扣减，敬请注意。
【④抚养亲属】 与所得人共同生活的亲属（配偶，作为蓝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领取工资的人及白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除外），属于根据儿童福利法规定的养子或根据老人福利法规定的养护老人，在 2020 年中的所得预计额在 48 万日元以下的人
【⑤扣减对象抚养亲属】 在④的抚养亲属中，年龄在 16 岁以上的人（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人）
【⑥特定抚养亲属】 在⑤的扣减对象抚养亲属中，年龄在 19 岁以上但未满 23 岁的人（1998 年 1 月 2 日至 2002 年 1 月 1 日之间出生的人）
【⑦老年抚养亲属】 在⑤的扣减对象抚养亲属中，年龄在 70 岁以上的人（1951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人）
【⑧同居老年亲属等】 在⑦的老年抚养亲属中，作为所得人或其配偶的直系亲属，常时与所得人或其配偶的任何一方同居的人
【⑨残疾人（特别残疾人）】 作为所得人本人或其①的共同生活配偶及④的抚养亲属，并符合以下任何一项的人 イ 常时因精神上的残疾而缺乏辨别事理能力的人……均为特别残疾人。 ロ 由精神保健指定医生等判断为智障者的人……其中被判断为重度智障者的人为特别残疾人。 ハ 领取了精神残疾人保健福祉手册的人……其中残疾等级为 1 级的人为特别残疾人。 ニ 在身体残疾人手册中记载有身体上残疾的人……其中残疾等级为 1 级或 2 级的人为特别残疾人。 ヒ 领取了战争伤病者手册的人……其中残疾程度为恩给法附表第 1 号表之 2 的特别项症至第三项症的人为特别残疾人。 ホ 根据对原子弹爆炸受害者的救护相关法律规定受到厚生劳动大臣认定的人……均为特别残疾人。 ト 经常需要卧床，需要复杂护理的人……均为特别残疾人。 チ 精神或身体有残疾且年龄为 65 岁以上的人（1956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人），市町村及福祉事务所长等认定为有相当于イ、ロ或ニ的残疾人的人……其中与イ、ロ或ニ的特别残疾人有同等程度的残疾人的人为特别残疾人。
【⑩同居特别残疾人】 与①的共同生活配偶或④的抚养亲属中的特别残疾人，常时与所得人、其配偶或与所得人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的任何一方同居的人
【㉑寡妇】 所得人本人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人 イ 符合以下任何一项的人，且有④的抚养亲属或共同生活的孩子（作为其他人的①的共同生活配偶或④的抚养亲属的人，且在 2020 年中的所得预计额超过 48 万日元的人除外）的人 （イ）与丈夫死别后，未再婚的人；（ロ）与丈夫离婚后，未再婚的人；（ハ）丈夫生死不明的人 ロ 除了上述イ所述的人之外，符合以下任何一项的人，且在 2020 年中的所得预计额在 500 万日元以下（仅工资所得时，工资的收入金额为 6,777,778 日元以下）的人 （イ）与丈夫死别后，未再婚的人；（ロ）丈夫生死不明的人
【㉒特别的寡妇】 在㉑的寡妇中，有属于④的抚养亲属的孩子，且在 2020 年中的所得预计额在 500 万日元以下的人
【㉓寡夫】 所得人本人且在符合以下条件的人中有④的イ的共同生活的孩子，且在 2020 年中的所得预计额在 500 万日元以下的人 （イ）与妻子死别后，未再婚的人；（ロ）与妻子离婚后，未再婚的人；（ハ）妻子生死不明的人
【㉔勤工俭学学生】 所得人本人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人 イ 属于大学、高中等的学生及学员，满足一定要件的专修学校、各种学校的学员或接受职业训练法人实施的认定职业训练的练习生。 （注）对于专修学校、各种学校的学员或接受职业训练法人的练习生，请添附文部科学大臣或厚生劳动大臣的证明书复印件和学校校长或职业训练法人代表的证明书。 ロ 根据自己的劳动获取的事业所得、工资所得、离职所得或杂项所得（以下简称“工资所得等”）。 ハ 在 2020 年中的所得预计额在 75 万日元以下（仅工资所得时，工资的收入金额为 130 万日元以下），其中工资所得等之外的所得为 10 万日元以下。
【㉕单身儿童抚养人】 对于④的イ的共同生活的孩子领取儿童抚养补贴的所得人本人，未结婚（包括虽然未登记结婚，但事实上存在与婚姻关系相同的状况时）的人或配偶（包括虽然未登记结婚，但事实上存在与婚姻关系相同的状况的人）生死不明的人